

本會法規諮詢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委員欣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

（二）核子原料礦及礦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就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」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係依規費法之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成本變動趨勢，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辦理修正。後續請核物料管制組依委員意見調整，陳請核定後辦理法規發布事宜。

（二）總說明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改以分款方式表述，調整總說明之文字。

（三）條文對照表：

1.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，依各收費項目分列為各款，詳如後附條文對照表。

2.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。

就「核子原料礦及礦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係因應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，於草案預告期間，接獲經濟部建議配合礦業法修正相關內容，爰擬具本件修正草案。

（二）本案經委員討論，建議以暫緩修正為宜，理由如下：

1. 本辦法係依原子能法之授權而訂定，原子能法刻正研

擬朝向基本法之方向修正，宜待母法修正後一併檢討修正本辦法。

2. 本辦法因涉及礦業法，許多條文涉及經濟部會同辦理事項，並須報請行政院核定。而目前國內無鈾礦、鈷礦等核子原料礦，實際上幾乎無適用情況，暫緩修正本辦法，不影響實務上執行。
3. 本會另訂有「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，若將來發生相關情形，亦足以作為管制依據。
4. 綜上，建議待原子能法修正時，通盤檢討本辦法之適用需求，同時一併修正機關名稱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上午 11 時 15 分）